

接受主恩典 朱广文

来哥城华人教会之前也跟教会有过接触。最早的时候是学校周围的教会每周三有免费的中饭，但美国人的东西太难吃了，去了两三次以后就再也不去了。后来是做TA的时候跟班上的黑人学生混的比较熟。就被带去了他们周五晚上的一个敬拜。那一次有两点我印象最深：第一，黑人真的很有与生俱来的音乐天赋。连鼓掌都很有节奏感。第二，很多人都在边唱歌边哭。当时我很好奇。什么东西能让他们感动到哭出来。后来又跟同学去了白人的教会，除了唱歌的时候我是醒着的，唱完歌就靠在椅子上睡着了。低头祷告，低下头闭下眼睑就睡着了。最后，我房东又带我去华人教会，我只记得一句话，“信他的人瞎子都能看得见，瘸子都能走路”，当时觉得太玄了。就再也不去了。所以我是黑人，白人和华人的教会我都去体验过，而且都是只去了一次。

2010年7月来到哥伦布市，跟随室友来到哥城华人基督教会的晨星团契，渐渐开始与查经接触。来哥伦布市之前，也曾经偶而接触过教会。那时，总觉得都是神话故事不可相信。但也很好奇，为什么会有这么多人信。来到晨星团契，让我感觉到跟之前接触到的教会不太一样。博文查经的时候，并不是把经文讲的很悬很高深，而是贴近生活。用活生生的自己每周生活中遇到的问题，来解读经文并应用上帝的话语。当然，那时候我还是不信，还是觉得圣经故事就像神话。查经只是对我为人处事方面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参照系，把基督徒的行为作为一个处理事情的榜样。

2011年5月，黄力夫教授来到教会布道。我记得前一天跟恩钟一对一学习的时候还在讨论为什么说上帝造人，这跟生物进化论矛盾的问题。然后开车来教会听布道的路上，又跟我的一个好朋友打电话，讨论佛教跟基督教的关系。因为我也想不明白世界上这么多宗教，我不能随随便便接触了那个就信哪个吧。然后在听黄立夫教授第一讲“伟大的创造”时，我就感到心中的疑惑都解开了，讲到“生命的蜕变”时，让我真正的感动。使我明白自己之前，自以为科学与神学相违背。自认是无神论者，神学就是迷信。这是多么的无知，我应该放下包袱，相信主。放下自己的骄傲，谦卑地来到主的面前，接受主的恩典！

现在我接受了主，我觉得我看问题确实跟以前很不一样。我觉得这就是上帝在我身上做的工。我真的很感谢祂。我以前谁得罪我的活，我就会故意疏远别人了。但我现在学会了包容。以前我是一个不承认错误的人，现在学会了说对不起。我以前怒气上来的时候很难控制，现在我学会了控制。以前我做什么重要的事情都是不愿意告诉别人，只有我做成了，我才愿意说。就像我面试，我是不会告诉任何人的。所以在我刚开始找工作的时候，第一个面试前，那天晚上博文问我要不要来祷告会，我就说“我晚上有事”。因为这是我一直以来的一贯的习惯。但我现在很愿意跟大家说，每次有面试都会请大家帮我祷告。虽然还没有找到工作，但我也觉得不着急。我觉得这是上帝要留我在哥伦布坚定我对上帝的信仰，他想留我在这里受洗。反正时机到了，上帝说你可以走了，那我就可以走了。